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運輸營業

科 目：民法

帕克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看上乙所經營中古車行販售之 A 車，乙再三強調 A 車功能與性質絕佳，不買可惜。經雙方討價還價後，訂立買賣契約，惟該契約之定型化條款載明：「本車自交車時起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成交付，事後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雙方遂以新臺幣三十萬元成交。甲興高采烈開回家後，卻被鄰居告知此車係之前曾發生過嚴重死亡車禍的事故車。甲很生氣遂找乙理論，主張要解除買賣契約；乙則主張此車是丙賣給他的，他也不知過去是否曾發生過車禍，以不可歸責於己為由及雙方所訂之契約內容為據，而不願意負任何責任。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釐清得否以定型化契約排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無過失責任，即可解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354 條、359 條及第 247 條之 1 規定

【擬答】：

一、甲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

1.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另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 359 條亦有明文。

2. 本案中，乙出售予甲之 A 車，係之前曾發生過嚴重死亡車禍的事故車，事故車縱使已經修復，市場上二手價格仍會下跌甚至影響購買意願導致無人願意接手，屬於民法第 354 條所規定之減少價值之瑕疵，且只要出賣人所交付之物有瑕疵，無論出賣人是否知悉瑕疵存在，或瑕疵之成因可否歸責於出賣人，均不影響出賣人應依民法第 354 條擔保物無瑕疵之責任，因此乙主張此車是丙賣給他的，他也不知過去是否曾發生過車禍，以不可歸責於己為由拒絕負責，應無理由。

3. 因此買受人甲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本案甲得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且由於 A 車發生過嚴重事故，應認甲解除契約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無民法第 359 條規定之情形。

二、乙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排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 247 條之 1 定有明文。

2. 本案中，乙以契約之定型化條款載明：「本車自交車時起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成交付，事後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瑕疵擔保責任」，雖民法第 354 條規定為任意規定，契約當事人原得合意排除該條文之適用，然而乙是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排除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規定之適用，應檢視是否符合民法第 247 條之 1 所定之情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3. 由於乙身為定型化契約之擬定者，卻以定型化契約條款排除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已該當民法第247條之1所欲規範以定型化契約條款預先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責任之情形，買受人甲亦因此無法就曾發生重大事故之A車向乙主張任何權利，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二、甲將其所有之A地以新臺幣1,000萬元設定典權給乙，約定期間為3年。同時乙又將A地與丙訂立五年期之書面租賃契約，供丙於A地上種植茶葉。3年後甲於典權期限屆滿時，向乙主張行使其回贖權。試問，丙得否就A地向甲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而對抗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租賃之期限不能逾越原典權之期限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915條第2項、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841號原民事判例

【擬答】：

一、丙不得向甲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而對抗之

1. 按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民法第915條第2項定有明文。

2. 本案中，甲將A地以新臺幣1,000萬元設定典權給乙，約定期間為3年。因此乙雖然又將A地與丙訂立五年期之書面租賃契約，供丙於A地上種植茶葉。然租賃契約之期限依民法第915條第2項規定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此是因轉典或租賃之權利不得大於原典權之故，因此丙不得向甲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而對抗甲。

3. 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841號原民事判例：「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將典物出租他人，其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既為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則典物經出典人回贖後，該他人與典權人所訂之租約，對於出典人，自無援用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主張繼續存在之餘地。」意旨可資參照。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A) 1. 下列何項行為，非屬單獨行為？

(A)以公益服務為目的而設立社團法人

(B)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捐助財產

(C)物權法上之拋棄行為

(D)親屬法上之任意認領行為

(C) 2. 下列何種情形，包含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

(A)甲將A地出售於乙，並交付該地於乙占有使用

(B)甲將A地出租於乙，並交付該地於乙占有使用

(C)甲向乙借貸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乙因此讓與500萬元於甲

(D)甲所有之A地與乙之B地相鄰，甲乙約定雙方得相互通行對方之土地

(D) 3. 甲有A古董，乙為甲之子，以自己名義出賣並處分、交付該古董於第三人丙占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倘若丙為惡意，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B)倘若丙為惡意，乙、丙間之A古董之移轉所有權行為效力未定

(C)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有效

(D)倘若丙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丙未取得A古董之所有權

志光·學儒·保成

掌握機會

你,也能快速就業

鐵路特考攻略班 公職、國營一次搞定

鐵路運輸攻略班	鐵路事務攻略班	鐵路工科攻略班	鐵路員級攻略班
鐵路佐級運輸營業 + 初等考交通行政 + 郵局內勤(專業職二)	鐵路佐級事務管理 + 初等考一般行政 + 台電僱員綜合行政	鐵路佐級工科 + 初等考電子 + 台電工科	鐵路員級運輸營業 + 國營職員企管組

郭○伶 鐵路特考佐級運輸營業·郵局專業職二櫃台業務
不希望以後遇到中年失業,所以決定投入國考,由於郵局專業職二櫃台業務與鐵路佐級運輸營業有許多科目重疊,加上補習班相差的科目有優惠價,所以決定兩個考試一起準備。

連過兩榜

現在報名鐵路課程享超值優惠價

- (C) 4. 甲於其所有之農地上種植果樹後,將其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乙後死亡,甲之子丙不知其事,將農地出租於善意之丁並交於丁占有,嗣後乙又將該農地轉賣於戊。該地果樹所結之果實,何人有收取權?
(A)乙 (B)丙 (C)丁 (D)戊
- (D) 5. 下列關於權利取得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將既有之權利原封不動地移轉於權利取得人,係屬移轉之繼受取得,須經由處分行為完成
(B)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上設定定限物權,係屬創設之繼受取得,須經由物權行為完成
(C)對無主物進行先占而取得該物之所有權,係屬透過事實行為而原始取得
(D)繼承人係透過事實行為而概括取得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
- (B) 6. 甲擅自持 A 公司印發之分店名片,謊稱其為 A 公司之營業代理人, A 公司知其情事,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甲之代理稱為:
(A)間接代理 (B)表見代理 (C)雙方代理 (D)自己代理
- (A) 7. 下列關於契約成立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B)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視為其契約為成立
(C)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意思不一致者,仍得就個案事實,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D)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價目表之寄送,視為要約
- (C) 8. 下列契約,何者為要式契約?
(A)一年以上之動產租賃契約 (B)僱傭契約
(C)終身定期金契約 (D)保證契約

志光·學儒·保成

I can handle it.

輕鬆上榜 我做得到

鐵路特考 8大學習資源 全面整合

- 基礎班
- 正規班
- 題庫班
- 總複習班
- 全國模擬考
- 考前關懷
- 申論指導
- 經驗傳承

善用補習班資源 幫助我上榜

寫申論題時,常常不知道如何下筆,交給老師批閱、提點後,便可朝著該方向練習,避免因為作答方向錯誤而浪費時間。

鐵路特考 員級 運輸營業 黃○禎

報名鐵路各類課程 享 專屬優惠價

- (B) 9. 下列之給付，何者得請求返還？
- (A)債務人因誤認清償期已屆至，以清償債務之意思，對債權人所為之給付
 - (B)債務已不存在，但債務人卻因過失而不知此事實，而以清償債務之意思所為之給付
 - (C)因友人結婚，送紅包新臺幣 2,000 元，但日後因缺錢，想要回該紅包款項
 - (D)明知債權人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債務人仍以清償該債務之意思為給付，事後後悔，欲請求返還
- (C) 10.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共同保證，係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之連帶關係
 - (B)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保證人間之連帶關係
 - (C)連帶保證時，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
 - (D)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保證人不得拋棄先訴抗辯權
- (C) 11. 關於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負有價值瑕疵、效用瑕疵，以及品質瑕疵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該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為法定責任，縱使買賣標之物之效用或價值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出賣人仍負瑕疵擔保責任
 - (B)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不具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 (C)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無論瑕疵之種類為何，買受人皆得請求減少其價金
 - (D)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僅得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或減少價金，而不得解除契約
- (A) 12. 下列關於保證契約從屬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但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不得主張之
 - (B)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C)保證債務之發生，應以主債務之有效存在為前提
 - (D)主債權人將主債權讓與他人者，保證債權隨同移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鐵路特考)

- (D) 13. 下列關於使用借貸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使用借貸為無償契約
(B)使用借貸為要物契約
(C)貸與人原則上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D)借用人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義務，保管借用物
- (C) 14. 下列何者不得作為物權之標的？
(A)打字機 (B)漫畫書 (C)大廈電梯 (D)鐵皮屋
- (B) 15. 依民法第 800 條之 1 規定，下列何者非土地相鄰關係適用之主體？
(A)不動產役權人 (B)不動產抵押權人
(C)建築物之所有人 (D)建築物之借用人
- (C) 16. 下列何種交付，其占有人不得直接主張善意取得動產之所有權？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 (B) 17. 甲登記為 A 地與 B 地所有人。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借款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同一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
(B)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分別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
(C)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集合物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
(D)甲得於 A 地與 B 地上設定共同抵押權於乙，用以擔保該筆 1 千萬元借款債務
- (A) 18. 下列關於動產所有權移轉之敘述，何者錯誤？
(A)讓與人之交付動產，得為代理
(B)讓與人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C)非經交付動產，不生效力
(D)讓與人得讓與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以代交付
- (C) 19. 下列關於夫妻財產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夫妻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應依個人職業與經濟能力，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記載於書面並持其向戶政機關登記，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B)夫妻各自對他方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C)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財產之差額，原則上平均分配之
(D)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得以書面表示讓與他方長期扶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該書面應向戶政機關登記並公告之，始對該第三人生效
- (C) 20. 依現行法，下列關於夫妻兩願離婚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
(B)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C)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兩願離婚者，必須以書面為之
(D)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 (B) 21. 下列關於遺囑能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A)6 歲之人，不得為遺囑
(B)17 歲之人為遺囑時，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C)18 歲之人為遺囑時，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D)未滿 16 歲者，不得為遺囑

志光·學儒·保成

跳槽, 國營事業吧!

找不到好工作嗎?

✓薪水高 ✓缺額多 ✓考科少 ✓好準備

比照軍公教, 國營事業調升4% 新聞來源 工商時報 2022/01/07

政府支持國營事業調薪比照軍公教調升4%。經濟部也指出, 已朝國營事業調薪4%方向規劃。

 <p>楊○穎 110國營事業招考 台電企管組</p> <p>面授班最大好處是若有疑問可以在課堂直接詢問老師, 也可與同學一起討論。而且對於我這種自制力不夠強的人, 面授班可以強迫我照著補習班安排好的進度讀書。</p>	 <p>崔○臺 110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p> <p>補習班老師對我的幫助真的很大, 因為他的上課內容和書籍內容真的是完全針對台電考題去做整理, 這幫我在念書時省下很多時間, 最後也考了一個不錯的成績。</p>
---	--

現在報名 國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國營事業專題 線上影音服務 [立即觀看](#)

- (B) 22.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土地, 其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就其應有部分為法律上處分, 應得他共有人之同意
- (B) 以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 應經甲、乙、丙三人全體之同意
- (C) 就 A 地之使用收益方式, 應經甲、乙、丙三人全體共同協議
- (D) 就 A 地之出租行為, 應由甲、乙、丙三人全體共同為之, 始為有效
- (B) 23. 夫妻收養子女時, 下列何種情形, 應共同為之?
- (A)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B) 夫妻之一方有不治之惡疾
- (C)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 (D) 夫妻之一方生死不明已逾 3 年
- (A) 24. 甲、乙婚後, 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育有二女丙、丁, 丙從甲姓, 丁從乙姓。甲死亡後, 乙得知甲另與一女戊, 育有一子己, 且甲長期對己支出扶養費。今甲遺有財產新臺幣 (下同) 1,200 萬元, 乙得繼承多少遺產?
- (A) 300 萬元 (B) 400 萬元 (C) 600 萬元 (D) 750 萬元
- (B) 25. 甲男為被繼承人, 有子女乙男與丙女, 丙女已出嫁, 生有丁男與戊女, 乙男未婚。下列何者為繼承權當然喪失而不能宥恕之事由?
- (A) 乙對甲有效成立之指定應繼分遺囑為變造
- (B) 乙對甲之謀害未遂, 但以預備殺人罪受 2 年徒刑之宣告
- (C) 乙對甲之重大侮辱, 而被甲聲明乙不得為其繼承人
- (D) 乙對戊之重大虐待, 而被甲聲明乙不得為其繼承人